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屏小字第542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方柏權
被　　告　陳仔即陳佳蕙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67元，及自民國110 年6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 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 年2 月22日20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屏東市○○路○○號南側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及停放於該處之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美芳所有而由訴外人陳星橋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5,796元（工資費用18,212元、零件費用27,584元），原告給付上開賠償金額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揭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7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機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再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經查：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汽車車籍查詢結果、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國民身分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賠款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3-32 頁）並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事故調查卷宗（見本院卷第43-63 頁），核閱無訛，堪信為事實。本件被告不能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顯與被告之不法侵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於給付修理費用後，自得依上開規定，代位陳美芳請求被告賠償。

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7 年7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 年2 月22日，已使用1 年8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922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7,584÷（5+1)≒4,59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27,584－4,597)× 1/5 ×(1+8/12）≒7,66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7,584－7,662 ＝19,922】，加計工資費用18,212元，是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38,134元（計算式：19,922元＋18,212元＝38,134元）。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此民法第217 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陳星橋係將系爭車輛停放於慢車道上，有上開道路事故調查卷宗內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可參，可徵陳星橋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過失；被告則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甚明。是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程度，認應各負50％過失責任，始屬衡平，故原告得據此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酌減為19,067元（計算式：38,134元乂1/2 ＝19,067元）。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

行。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 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命其中500 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潘豐益